

《参考译文》

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关于在意大利驻华大使馆主办的 2015 年国庆招待会中 为获得宣传场地提供赞助的公告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

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第 54 号总统令第 29 条的规定；

考虑到并以下列情况为基础，即多家意大利和外国企业对联合举办带有推广性质的活动表现出兴趣，这些活动为推广企业形象、名称或其他特别要素提供了可能性，从而启动赞助活动；

公告如下

本馆有意为感兴趣的单位提供签订下列赞助合同的可能性，即在 2015 年国庆招待会中获得宣传场地。

1. 提供赞助的基本要求

制造和服务类企业、公共机构、各类协会、公司、临时组建的企业团组可以单独或与其他单位一起递交赞助申请，在意大利驻华大使馆举办各类活动中，上述单位有意对各自的商标和企业形象展开宣传活动。

2. 活动的主题和赞助方式

意大利共和国国庆招待会活动将在意大利驻华大使馆馆舍所在地举办。

晚间招待会（计划在 18 点至 21 点的时间段内进行）将向在华常驻的意大利公民和其他来宾开放，其中包括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代

表、其他国家在华外交机构的代表、以及企业、文化、大学和媒体界代表（中国的其他国家的）。参加人数预计约为 1000 人。

此次招待会还将筹备礼品袋，赠送给届时出席活动的每一位来宾，在礼品袋内将备有小件物品、赞助单位的宣传资料（投放的数量取决于赞助金额）。此外还将在活动现场摆放带有赞助单位标识的宣传条幅。

3. 赞助报价的递交

感兴趣的单位所提交的赞助报价：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有单位法人的签字（详见本公告所附的表格），此外还要附上单位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的原件应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内递交给本馆（北京三里屯东二街二号，邮编 100600）。此外也欢迎参与单位将赞助报价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附件不得超过 2.5Mb）发送到下列邮箱 `commerciale.pechino@esteri.it`，并在邮件标题处说明如下（国庆招待会赞助，单位名称）。

- 必须说明计划向使馆提供赞助的金额；

按照 163/2006 法律第 38 条，必须附上相应的自我认证，证明不存在与签署赞助合同能力不相符的不利或限制条件。

必须包括赞助商的承诺，保证承担所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及承担品牌展示的相应后果。

所有参与者，同意根据第 196/2003 号法律，按照所有程序要求，使用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相关数据。

4. 下列情况不能参加评估程序

下列情况将不能参加评估程序：有附加条件的赞助，或表达意思不明确，或不能提供申请人签字。由寄件方承担邮件不能及时到达的风险。本使馆不承担邮件延误和寄送不当的任何责任。

5. 赞助报价的评估

按照大使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赞助报价送达使馆，由使馆根据赞助方案规定的标准，按照经济、效率、平等、公正、透明、适当的原则进行评估。

鉴于本公告中活动的特殊性，使馆可以获得更多的赞助。

6. 拒绝赞助的权利

本使馆有权拒绝下列情况的任何赞助：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在宣传广告中存在给使馆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的可能性；按照意大利的法律和主要司法规范，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不恰当的原因。

7. 赞助合同的签订

赞助合同由使馆选定的赞助方和使馆签约。不允许未经大使馆书面授权转让给其他主体。如果活动由于大使馆之外的原因未能举行，赞助款项已经转入使馆账户，双方将通过协商决定退款方式。

2015年5月7日于北京

意大利大使馆临时代办

Davi de GIGLIO